

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(大光)加油站()停車場用地,茲檢附下列證件: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核定按10%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登記證 年月日字號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南投市	三〇段		1	3000	1/1	12345678	
附註	申請按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課徵地價稅者,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,如遇例假日,則順延至次日)前提出申請,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,面積 平方公尺。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此致 ○○○稅務局(稅捐稽徵處)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: 大光股份有限公司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87654321
營利事業

地址: 南投縣 南投鄉鎮市區 村里 鄰復○路街 段 巷 弄2號樓之

電話:

申請日期: 110年6月30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: 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土地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勘查人員 股長 科(課)長、主任